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因执行《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以下简称“重整计划”）导致，未触及要约收购。

2. 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背景

2023年11月24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台州中院”）裁定受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捷资源”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日，台州中院指定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管理人，通知债权人应于2023年12月23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并定于2023年12月24日上午9时30分在台州中院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启动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

2023年12月7日，公司发出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定于2023年12月22日下午14:30召开出资人组会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7日在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召开出资人组会议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97）。2023年12月22日，公司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2023年12月24日，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8）。

2023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台州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3）浙10破12号之二，法院裁定批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并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9）。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

根据重整计划，中捷资源将以现有总股本687,815,040股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7.525232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合计转增517,596,819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上升至1,205,411,859股（最终转增的准确股票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具体安排如下：1. 应向控股股东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分配的105,688,798股全部无偿让渡用以清偿违规担保债务（前述股东让渡全部转增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2. 剩余411,908,021股，将向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控股股东玉环恒捷及首任实际控制人蔡开坚以外的其他全部股东进行分配。各股东将以届时各自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为基数，按照每10股转增约7.525232股的比例获得转增股票（各股东分配股票的最终数量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并完成股份过户后，公司持股5%以

上股东股份将发生如下变动(最终变动情况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实际登记确认的数量为准)：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玉环市恒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9,605,889	18.84%	129,605,889	10.75%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05,688,798	8.77%

注：根据重整计划，本次拟向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配的转增股票将登记至公司管理人开立的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后续由管理人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向法院申请另行扣划至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账户。管理人证券账户为临时账户，代持股份期间，将不行使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公司股东权力(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利益分配请求权等)。

(二)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控股股东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玉环恒捷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情况见上表。本次权益变动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进行认定，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就本次股权变动事项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四、风险提示

1. 法院已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

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2.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为反映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影响，重整计划实施后，需结合重整计划的实际情况以及公司重整财务顾问专项意见，对本次重整新增股份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的股票开盘参考价进行除权调整。根据目前的重整计划，结合公司初步测算情况，预计重整计划实施后股价可能存在向下除权调整的风险，具体情况以公司后续公告为准。

3. 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若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股票未能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及时转增至管理人指定账户，中捷资源可能存在无法在本报告期内确认相应债务重组收益的风险，如公司 2023 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7 日